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陳詩童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7,055元（計算式：依原告所請求之本金加計至聲請支付命令前即113年9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共計為68萬7,0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參附件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